



27090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109B



一角五分) 河南北兩岸共可銷食鹽五四一萬擔每擔徵稅二元五角亦不過一三四萬

元(若將輕稅漁鹽併入計算為數尤少)而河南銷稅同時自應裁免國課必大形減少明矣倘能將新鹽法規定一百公斤改為一百市斤則短收問題可以解決

(二)硝土鹽 新鹽法注重場私對於硝土鹽僅於第十三條規定「取締或收買改製」現時蘆區最嚴重之問題當以硝土鹽為最收買改製既有所不能取締亦極感困難其詳情迷經呈報茲不贅述去年場務經整理後灘私絕少而銷路未旺是皆硝土鹽滋蔓難圖之故新鹽法實行後既無負責之商自由販賣零星散漫官私不分益難稽考稅收前途極為可慮務懇俯察職所前呈治本辦法籌款濬渠排洩灌溉變更土壤擇籽播種俾硝土鹽永絕根株則自由貿易乃不致滋生流弊在治本辦法尚未收効之前欲實行新鹽法首先解決問題必須增厚稅警兵力以治其標擬請再加稅警千名分駐硝區查禁鍋池以為新鹽法施行之準備否則專商既廢商巡亦裁稅警力薄責重稽察難周私硝將乘機而起以無稅之土鹽敵有稅之官鹽以土著之私販拒外來之官販加以紅會民團包庇袒護徵之冀南現狀實不可不預為之防也

(三)派稅 蘆區擔任華北協款每月額定一百五十萬元無論稅收淡旺必須解足若遇淡月勢必寅支卯糧預向專商派稅新鹽法實行專商取消派稅辦法根本不能舉辦則華北協款詳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長蘆

三

上海書館圖書藏

270908

改爲實收實解免予限定額數以符事實

(四) 實行時期 五中全會議決新鹽法限於明年年底完全施行查年底適值稅收淡月若於此時更張則稅收必更停頓去年一月改行市秤即有此現象於國庫臨時開支忍受影響似不如改於旺月(醫秋或菜秋)實行

(乙) 關於民食者 自由貿易營業競爭當有價廉物美之鹽供給民食此爲新鹽法之精神惟窮鄉僻壤交通不便恐有淡食之虞然蘆鹽運道陸有北寧津浦平漢等路水有南運北運子牙等河輪軌往來帆檣轉運尚無不便如恐偏僻之處缺鹽抬價或土鹽過盛之區商販不前擬由鹽款項下預儲十萬元作爲常平費規定某縣鹽價超過某數時或某縣無官鹽出賣時即由公家備款運鹽平價濟銷以維民食

(丙) 關於商情者 廢除引岸專商當然反對但其反對之理由早經鹽務專家加以評駁茲尚有應行考慮者

(一) 引票 就理論而言引票固非有價證券本可無償取消但事實上已有輾轉買賣租押者若一概作廢則債務上之糾葛金融上之糾紛法律上之解釋均應預先妥議辦法以免臨時周章事關全局擬請由鈞所統籌辦理

(二) 驗票費 廿二年蘆區驗票費(精鹽在內)共收二百五十餘萬元名爲驗票費雖可不予發

還但當時商人所以躊躇輸將者實具有希冀保持引岸之心理茲既取消引岸此款似應發還如將蘆鹽每擔一律加稅三角（新鹽法實行後鹽價必落酌加此數必亦無礙銷路）以四年為期即以此款發行短期公債按照原繳驗費數目發還各商是亦俯恤商情之一道惟

新鹽法規定鹽稅不得附加此節若不能通融能否另予籌撥擬請 鈞裁

（丁）關於鹽民生計者 蘆區場產豐富鹽質尤佳祇以銷額所限供過於求歷年產額均經嚴加限制若自由貿易雖產額亦有限定（新鹽法第十條）按優勝劣敗之公例蘆鹽價廉物美必能競銷於淮浙魯潞各區故蘆區鹽民生計當屬不成問題二十年間蘆台灶戶曾呈請取消引岸解除灶難可見蘆區鹽民亦切望新鹽法之實行也

以上僅就長蘆而言至口北情形特殊稅收有限既無鹽場亦無專商新鹽法在彼固已實行矣惟按新鹽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區土鹽似亦應設法逐漸查禁目前至少限度應禁其銷售於土鹽區域之外奉令茲因本應遵照先將大概情形電陳意見惟恐電文簡略不能盡詞謹特一併詳細擬議航快代電
藉嚴芻蕘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蘆叩巧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商見 山東

六

山 東

總字第一四六一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覆上海總一四六一號核密奉

鉤畫總一零一八號欣聞五中全會決議施行新鹽法報載會議經過職已細心察閱考魯區鹽史已經開放自由留易區域甚廣實暗合新鹽法之旨惟稅率特輕而經費甚繁於國課未見裨益查施行新法首重管理場產建築倉地方收實效此爲人所公認之先決問題然本省此項設施方於本年開始非三年難期有成其他沿海各區管理場產一切設施或有需時更久者非俟此項建設完成後則中央公布五中全會議案之注重三事難以實現職紹繹施行新鹽法之意當是自念六年始逐漸推行方妥倘驟然一律實行自由貿易不加限制平均稅率定爲五元或五元以上其將引起紛擾而致稅收大減斷然無疑就本區現狀言之稅收殊有降落之傾向因土鹽日見充斥東岸各場毫無屏障私販日形活躍在此狀況之下倘新鹽法斷然施行則稅收必立即傾覆故逆料至少須三四年之籌備以爲過渡時期第一步應商請省政府實心協助蓋無此協助無論何法皆難生效山東省自爲政對於鄉民違法製造土鹽或販私鹽爲生者事實上絕未積極干涉

中央宜特派大員來魯接洽請省政府實力協助制止土鹽私鹽若准專員以特定協款爲建設農村發展民生開水利築道路興農產爲交換條件必更生效稅收增加可操左券且省府亟欲改良全省經濟



生產狀況以協助換取協款為人民謀福利則省當局及人民必甚樂為鹽務有此協助可將全省稅率劃一平衡屆時場產管理一切設施亦臻具體化而自由貿易庶可漸行推廣任商販在市場自由競銷則一切假設運銷範圍自然消滅矣同時內地專商離場較遠者可重行分配負責運銷減輕開支及網費巡費俾以質美價廉之鹽斤充分接濟在此過渡期間政府對於各商引權須設法收回此項引權現為交易上有價值之產業約值四百萬元以上若強予取銷形同充公必難辦到政府或可發行一種有價值證券分年抽籤長期拔還以購取引權藉示賠償之意然後自由貿易即不難推行於全省矣此為第一個過渡時期此節完成之後尚需第二過渡時期方可達到最後真正自由貿易任令人民隨場購鹽隨地售鹽絕無限制也依上項所陳管見漸進推行固需不少過渡時期按期籌備依次進行方免糾紛之發生為課食之兼顧最關重要蓋施行新法之後則現行一切運銷辦法完全推翻而專賴產鹽運鹽鋪鹽為生之數萬人民咸感生計斷絕之危險倘一不慎必枝節橫生至第二過渡時期辦法應另文續呈外謹先披瀝陳詞電乞鑒核示遵魯叩效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河東

河 東
總字第五五一號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鹽務稽核總所鉤鑒總字第二三八號銑電敬悉查滬鹽均係食鹽由包商制改為自由貿易自可辦到而鹽場亦易於管理至維持現在稅額所應採用之稅率應為每市秤一擔約征洋五元四角謹此電聞河東分所叩巧



晉北

總字第三九六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案由 晉北區內鹽務大致情形

案查 總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五一號電

詳情 竊查晉北前係自由貿易區域但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山西省政府設立督銷局後即實行一種繁瑣之專賣制度於人民鹽戶及稅款均有妨礙此外晉北尚有某某區域係實行鍋稅制而現行之稅率計有四種之多（外債附稅及中央附稅均包括在內）茲將該四種稅率開列如下

蘆鹽

鹽

每擔三元五角五分

蒙古湖鹽

每擔二元八角

吉蘭泰鹽

每擔二元三角

北路及陝北土鹽綏磴區蒙古白鹽均

每擔二元三角

北路白鹽

每擔二元〇五分

蘆鹽 此種蘆鹽係先在太原繳稅然後由場發放故實際上可稱在場繳稅

吉蘭泰鹽 此種鹽湖係在寧夏邊境之蒙古地方即寧夏之西北部因其係在蒙古界內且以政治上之關係職局對於該湖礙難切實管理此項鹽斤係用駱駝從湖自由運至磴口到磴口後即可由職

局管理并須先行繳稅然後放鹽但因距晉北銷區太遠向用民船由黃河輸運其他蒙古湖鹽 在綏遠特別區邊境尚有其他小鹽湖數處職局對於此種鹽湖不能在當地管理且因地理關係更與吉蘭泰湖不同只有在名義上之管理而已

北路土鹽 此種鹽場係在山西之北（即雁門關及大同之中）其銷路係全在本省中部而鹽稅則係在場征收

陝北土鹽 此項土鹽從前係在三皇廟及上下鹽灣產地徵稅但至民國十七年間職局所屬機關被鎮守使封閉後此項鹽斤則改在太原之西沿黃河各渡運入山西省時始行徵稅

稅率 吉蘭泰鹽質地乾潔雖運費頗昂然產製成本則甚輕較諸其他各省鹽斤（尤以北路土鹽為最）現行之稅率當屬甚低也

鍋稅 查在中南路大部份地方即雁門關山脈之南（距太原之北三百華里）以至平遙（距太原之南三百五十華里）及汾州之西（距太原之西二百八十華里）有滷地多處地小而又散漫故除徵鍋稅之一格外殆無其他管理鹽產之經濟辦法至鍋稅則係按每鍋之大小估計能製鹽若干為標準每擔徵稅一元五角每一大鍋估計每年能製鹽一百〇一擔六十斤每一小鍋估計每年能製鹽七十六擔劃一標準按率徵收數年前因受山西政府所迫曾施行一種按季徵收鍋照制度而所佔之每鍋產量則似稍高此外在北路及綏磴荒僻之區亦有施行每年徵收鍋稅一次之制但因收入甚少無關重

要

用秤

除各稽核機關外山西全省并不採用標準新市秤

謹呈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晉北



淮 北
總字第二〇六八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總會辦鈞鑒覆上海總第二〇六八號銑電敬悉查（一）場產管理職區已臻嚴密稍事裁併整理即可集中惟此事應全國通盤籌劃核定方針除預存備銷外應限制產額使產有所銷自可不影響鹽民生計此節一奉飭知可於實行前完成（二）引岸銷區擬請就各區引岸先行破除於本區之內不加限制自由銷售俟有成效後再行全國破除此項試行之辦法擬給與兩年之期間惟現有之專商引票等類應限期廢除先行開放至職區銷岸近如場五六岸山東六縣均係自由配掣銷售早合新法原旨皖豫岸除在場不能配掣濟南場鹽外餘亦係自由貿易揚子四岸較為複雜除原則應照上述辦法外詳細規定請參酌岸局意見（三）場鹽配額一俟鈞所通籌核定另給猶豫期間後再行開放（四）稅則自應力求平均按照新法一律分期核減至二元五角升就場徵稅所有查驗及徵收岸稅之機關與防杜侵銷之稅警均可無須如淮北區之蚌埠西壩楊莊等局即可裁撤所省甚多再減稅後成本既輕土硝私鹽不禁自絕稅收自旺暫時或感困難日後縱或不敷所差為數當亦甚微籌抵較易（五）引岸銷區雖暫以一區之內破除為原則但因交通之改進曾經民衆要求改岸有案者如徐五屬他若歸德九縣及宿渦新法實行後亦應酌予開放以順民情而便民食（六）十二圩存鹽現達三百萬擔新法實行後似難強商赴圩承辦帆運為杜日後配掣糾紛計似應即日停放由場運圩鹽斤（七）存倉在途已稅未運

鹽斤於新法實行前請照職所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第二〇三八號密電所陳發給退稅單等項辦
法明令通飭使各商得安心辦運過渡時期稅收或可不受影響奉電前因謹電陳後職繆叩篤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揚州

一四

揚 州 總字第一一二四號二十四號一月十九日

叢上海總一一二四核密銑電敬悉謹將管見略陳如下（一）均稅實行爲後而地方附稅勢難令行革除應請大部通盤籌劃示遵（二）爲便於就場徵稅起見分所應遷至南通或東台以便切實管理（三）取銷專商後仍暫留引岸制度以維淮南鹽民生計（四）稽核核所督促灶戶商人積極整理場產藉以改善鹽質揚皓

鄂 岸

總字第一八九二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表上海總一八九二號密

鉤所總一二四二號核密電奉悉遵查本岸爲銷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準備要在打破輪檔集中收稅并逐漸減低稅率俾能於適當時機一舉而實行就場徵稅現查本區自二十一年五月售鹽處開辦以來即已循此目標進行鄂東方面已辦到集中漢口收稅并施行有限制之自由貿易每月開檔十二票其減稅各邊岸則一概不輪檔鄂西方面原爲自由販賣區域最近已將川鹽改爲到岸繳稅爲實行就場徵稅之初步照以上所述情形本區對於實行鹽法在五中全會未議決以前已有相當準備并已施行見效脫銷多年之樊城浙河羅田等邊岸均已恢復稅銷逐年大增鹽質改良國計民生均蒙其庥但四岸鹽稅有聯帶關係若步驟不一則首先改革者必多無謂之阻力故管見以爲第一步須先令其他三岸務於最短期內至少先辦到集中收稅及有限制之自由貿易所有承包稅額或准商人分別在外岸徵稅等辦法均與鹽法背道而馳張應停止然後再一致爲第二步之改進至於本區入手辦法首在平均稅率照鹽法規定每一百公斤收稅五元之制固非一蹴可幾但進行步驟自必先從最高稅區酌減四岸鹽稅之高爲全國冠現正會商其他三岸議定初步平衡稅率辦法容俟另文呈報至於本岸鄰接豫皖兩岸名減稅邊區係因豫皖兩岸稅率太輕不得已而有此辦法一俟本岸稅率減至與鄰區相仿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鄂岸

自當取消邊岸名稱先將本岸之內劃一規定屆時并可將自由貿易範圍擴充不再有腹岸月開十二
票邊岸則准自由提運之限制總期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以前辦到本岸之內稅率一致本區淮鹽到
岸後隨時可通行全岸無任何分岸限制并完全集中漢口宜昌或沙市三處收稅倘屆時場區亦整理
就緒自可立即完全實行鹽法惟照以上辦法各岸一經推行自由貿易則將來存岸之鹽必均較以前
減少此就經濟立場為必然之結果雖目前不能多收場稅但將來實行鹽法時亦可不致因銷岸存有
大宗已稅之鹽有礙實行時日除遵令另擬詳細辦法呈報外謹先電復鄂處叩皓

湘 岸。總第八三二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密電奉悉竊以新鹽法規定周詳第爲推行盡利起見似應分期分地逐步實施以期適合需要即以屬區情形而論原爲淮粵川精四種鹽斤併銷之岸若單就淮鹽一種整理場產就場徵稅而川粵鹽場產尚未實施整理則新法一行藩籬盡撤川粵鹽可以暢銷無阻淮鹽稅重價昂勢難與競銷數必將銳減國課商情交受其困似非兼籌並顧之策蓋按照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市秤每擔僅能收稅二元五角較之現行稅率每擔十元零四角業已減少四分之三有奇倘淮鹽銷數以川粵鹽之暢銷因而更形短絀則國課虧損益鉅無法補苴謹斟酌屬區現況縷陳管見於次（一）岳陽總倉行將建築完竣擬開放岳陽就倉徵稅一稅之後在湘岸各稅率相等區域任其所之並實行大輪檔制及有限度之競賣每檔票數另行酌定俾符自由貿易之旨且擬分期酌量歸併各分岸集中收稅第一步先辦到就倉徵稅第二步再實行就場徵稅此項過渡辦法以兩年爲限（二）查現時鹽稅均指有確定用途稅率驟然減低收入短少過鉅必致無法抵補地方當局難免不自加附捐欲謀平均稅率擬不分邊腹岸不分淮精川粵一律暫以每擔徵稅八元爲標準分作二年逐漸增減務期達到上開標準因現時徵稅以十元爲標準未免過高（三）自由貿易旣已實行商人所運之鹽勢必廣集腹岸求售邊遠各地運道艱險交通不便商人避難就易必將裹足不前人民頗有食淡食貴之虞爲接濟民計擬飭由各商分

別公推值年商號負責辦運邊岸鹽斤酌給貼邊費以資鼓勵（四）川粵鹽斤稅率向較淮鹽爲低故得貶價賤售侵佔淮鹽銷市似應酌加場稅整理場產務使與淮鹽價格相等俾得平均發展廢除引岸（五）所有在途在倉之鹽除在岳陽先辦就倉徵稅外其餘各岸暫照現行章程辦理（六）鼓勵場商直接運鹽到岸存儲岳倉減少中間人之開支庶可減低鹽價以便推銷其鼓勵方法如免收倉租及展長場稅期票期限等另行酌定（七）查各場所存色質俱遜之次鹽尚多擬請依照鹽法檢定分別等第即將二等鹽場價減低試行辦運到岸減價出售以輕貧民擔負（八）江船戶運鹽有年對於鹽業亦有經驗如能助其自運自賣實屬駕輕就熟此乃最易解決生計之法蚌埠之河運即係如此辦法其籌借資金組織江船合作社及發救濟票辦法另定之至於整理場產及收回引票等項業經繆經理擬其詳細辦法茲不復贅以上所陳各節不識是否有當高深倘蒙採擇施行自當續擬辦法呈核奉電前因謹此電復並乞賜示飭遵湘稽叩養

西 岸

總字第一三七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報上海總會辦鈞鑒銑電奉悉查關於實行新鹽法一案前奉飭議復四岸鹽業事務所請求業將職等
管見遵於本月十四日具總（七二九）號呈復茲奉飭電陳意見除就場徵稅整理場產應由產區設施
職區毋庸議復外（一）自由貿易一節職區係淮粵浙閩精鹽並銷之地新法一行競爭自烈而各核商
經濟環境各有短長結果未可逆料蓋精淮鹽斤固有相當基礎而浙鹽可由杭江鐵路直接運贛玉萍
鐵路接軌一年後可竟達南昌交通殊見便利粵鹽鹽質雖次運費亦昂但價格較廉兼之贛南公路日
有進展將來運輸益便銷數不難見增也（二）平均稅率職區鹽斤場岸稅率每擔十元零四角與他岸
一致將來抑平稅率時自可隨同遵辦尚無窒礙至稅率應否分期抑平抑於最後一次規定新稅率徵
收以及稅率減低後職區應撥之玉萍鐵路公債基金教育基金及公路附捐均無着落應另謀救濟又
職岸施行十五票包稅辦法後所有已稅未放鹽斤八票於新法實行後應將新舊兩率所差之稅款發
還商人各節並於（七二九）號呈中請予核辦再查現在鹽商經濟日見衰落處此票引輪擋牌價保護
之下繳納稅款均向銀行抵借已有不能支持之勢一旦實行自由貿易該商是否能繼續維持實屬疑
問將來環境壓迫甚難免受天然淘汰又新法實行後在場稅警如緝私不力設有偷漏各地無權再
擇惟有任其所之對於稅收影響亦大似不能不事先加以熟慮再本岸所產硝鹽應如何按照新鹽法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西岸

二〇

第十三條收買及制止之處並似應先籌備奉電前因除詳細辦法容擬議續陳外謹先密電呈後仰祈
察核西岸叩 滉



皖 岸 魏字第七〇六號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鈞鑒銑密敬悉竊查

鉤電列示各節多係關於產區問題惟將來新鹽法實行對於職岸銷區有應先行籌顧數事茲謹條列於後（一）就場徵稅一經實行則皖岸每年所收岸附各稅六百餘萬元完全無形消滅現時年撥安徽省政府助補費二百三十二萬二千元將來勢必無着似應先事籌畫以免別生枝節（二）本區專恃鹽業爲生之勞工如大通明光等處人數雖屬無多似應援照救濟十二圩船工生計辦法俾得改業以示體恤（三）本區現有引票八百四十八票商人曾經徵過驗票費似應籌還以昭公允在此過渡時期似不必責成商人照定額配運以免存鹽過多於將來實行新鹽法時諸多窒礙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代電呈請

鑒核皖岸稽核處叩巧

兩浙 總字第一二五二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報上海奉總字第一零三九號密電敬悉謹將浙區大概情形分陳如下

(一) 自由貿易

(甲) 引商

兩浙銷岸分爲二大部份即釐地與綱肩住引是也釐地有二十六縣人口有六五四四九七
七人釐地運銷之原則爲自由貿易但仍略有限制現已逐漸修正矣綱地銷岸在浙有三十
四縣安徽七縣江西七縣肩地六縣住地三縣引地四縣共六十一縣總計人口一千五百一
十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一人其經營鹽業由引商辦理繳納鹽稅全賴此種商人於籌款之時
尤甚此種商人之所謂引權其來源性質與揚子四岸之票商或別區之引商截然不同但若
將此種銷岸開放實行無限制之自由競運競賣勢將有劇烈之反對

協理意見 此種綱肩住引各商之銷岸雖具有悠久之歷史倘能加征附稅籌有的款以之
償還各商引權之代價未始不可改爲自由貿易之區

經理對於協理意見之評議 查浙區綱肩住引之銷岸其每岸之有引權者並非屬諸一人
蓋每一銷地均有多數引商承銷且商人以一引票之權得報運任何數量之鹽斤公家向



無限制亦並無如四岸之所謂輪銷辦法不過每一銷區均有經商提挈綱領自行限制競銷易言之凡一銷地必有實力雄厚商人所組織之鹽公堂在同一銷區內之引商必須將所運鹽斤交由鹽公堂配銷故現在有若干實力薄弱之商人亟欲脫離此種束縛獨立營業倘使運署能准予照章請領牌照則浙區之專岸制度可以不廢而除但照此辦理有力量之商人勢必羣起反對而現在公家又往往依賴有實力之商人預繳稅課自不能不顧慮及之然關於取消引權以嚴格論之各商應得之利益早已取償故將來遇有機會儘可斷然廢除無庸予以給償此種處置除不明瞭鹽務情形之人外當不以爲無理由也

(乙) 廉商

兩浙廉商具有特殊情形各有指定銷地與自由貿易問題有關亦應加以討論此種廉商之設立由來已久享有特殊權利按照現行辦理情狀各岸購買鹽斤必須經由指定廉商之手等於專利與銷岸之引商相同其所以有此特權者蓋彼對於製鹽者負有每年認收額斤若干之責藉以減少漏私故也

經理意見取締廉商把持之唯一良法即在多准商人在場設廉收鹽配銷同一之銷岸或由公家建立官廉逕向產戶購鹽

(二) 就場徵稅

各區對於實行鹽法之意見
兩浙

兩浙鹽稅現在大部份由分所征收其餘係由沿海各收稅局及收稅分局征收至運往蘇五屬之鹽在產區並不繳稅統計每年約有司馬秤一百萬擔之多其中運自餘姚場者約八十五萬擔運自岱山者約十五萬擔此項運送之浙鹽應在產區繳納至少一部份鹽稅之問題將來或應予以討論他日餘姚公路告成汽車直達產區中心與鐵道銜接橫渡泉塘則由海運蘇五屬之鹽除岱山外可改由陸道所有一切釋放帆船鹽斤之困難自可避免查餘姚場鹽大部份銷於浙區有識見之商人將來由餘姚運鹽亦必利用陸運直達銷岸不再繞道海行先運至鎮塘殿收倉存儲然後轉運銷岸矣

(三)平均稅率兩浙鹽稅除征收建坡費每擔洋一角外食鹽稅率每擔由八角起至七元有十四種之多此種稅率固不適宜於國稅商民然不能立予平均者實由各大鹽場不易整理就緒耳關於整理稅率經協理曾擬具漸進的平均計劃與整頓場產同時進行有案總之浙區稅率不應驟然平均因浙江省人民百分之五十所繳納之鹽稅占兩浙稅收數百分之七十而稅率在瀕海近場一帶甚輕距場愈遠則稅率愈重此兩浙稅率之實在情形也

(四)整理場產

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奉部令組織成立以來已有成效

(五)擬具意見

(甲) 鹽場銷岸之專商辦法自應廢除代以無限制之自由貿易制度但必須查與國課及各種情形無礙時始可實行

(乙) 應實行就場征稅辦法並按自由貿易之原則在就場或近場之安全地點征收稅款以利放運

(丙) 商人運鹽如果所需費用並不增加或並無其他困難之處應鼓勵改由陸運

(丁) 整理場產為當務之急而稅率亦應漸進的整理與管理場產同時逐步進行蓋稅率對於場產情形極有關係也

奉電前因理合就浙區情形擬具意見仰請鑒核兩浙分所經協理叩迴印

松江 又總字第六〇七號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鈞所總字第五六零號銑密代電奉悉謹將職區情形電呈如下（一）查松江本區產鹽不敷應銷仰給於浙區者約達百分之六十在此種情況之下實行自由貿易似並無若何利裨蓋廢除引票雖不致有何困難而經營鹽業勢須存備大宗資本以資流動現存引商團體規模組織所費亦屬頗鉅將來實行自由貿易後苟無准許繼續營業之保障則是否有商人肯冒險投資尚屬疑問按松場現例遵照定章所有出產鹽斤由鹽民繳由屢商按每市擔八角二分七釐給價收買故鹽觔一經出產繳屢即屬鹽商所有然後再由鹽商出資運往葉榭總屢於繳付正附稅後掣放轉運各銷地應銷又查近年來精鹽開放行銷以及低稅工鹽大批秤放引商之權利已多所減削蓋工業用鹽以前均係照常繳付正附稅率之粗鹽由引商所供給也（請參閱鈞所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致職所第一二五七號電令）基於上述種種理由目前欲圖廢除引商實行自由貿易似屬尚嫌太早（二）松場各區於銀行設備稅款保障在在缺如故就場徵稅一節亦恐諸多不便查職區現行辦法在上海徵收正附稅款於費用上頗有節省尚屬美滿至於在產區秤放之鹽斤僅係緝獲之功鹽所有應付正附稅款仍係以支票在滬繳納也（三）職區各地稅率現已逐漸劃一僅有上海租界上南川減地及寶山結一九三處稅率雖經職所總字五一三號呈請提高迄今尚未蒙准一俟核准提高後則松區各地除崇明常陰沙及橫沙各島外

其每擔正附稅率均爲七元二角（四）鹽場現有各廠均係商有辦法殊欠美滿故建築正式分廠以備儲藏實屬急不容緩一俟將各區分廠在鹽場隣近建築就緒後所有秤放員司稅警部隊及查產隊均即應遷入新廠執行職務按職區每年銷鹽約市秤一百五十萬擔而松場所產者大約可占百分之三十所有鹽民均係岱山土籍別無副業視製產鹽斤爲其既得權利故欲圖封閉松場勢必引起糾紛諸多牽掣（五）工鹽不經變性即行秤放弊竇甚多殊屬不易忽視嗣後凡請放工鹽非經變性者即應勒令繳付較高稅率以防流弊（六）浙屬餘姚及蘆瀝兩場走私頗鉅攸關重要亟應嚴加管理（七）在場徵稅一層恐非各區所能一一實行因若干區並不產鹽則管理上必形困難此外尚有精鹽三分之一一產稅向例係在上海繳納欲圖改革此層亦須預爲顧慮也是否有當理合肅電奉陳松江分所叩敬

福 建
總字一一六二號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銑電敬悉查職區現況一為警力薄弱一為鹽產過剩警力薄弱則無以制止私販非增厚稅警實力並添置沿海巡艦決不能着手整理場產鹽產過剩則場價日落鹽民疲困勢必出於走私非將私坎悉數剗除官坎嚴加限制決不能提高場價救濟晒戶是以前次經理出巡報告即以增警添艦除坎限產為切要之圖至於本區稅率每擔高者六元三角低者二元三角二者相去過遠接壤之區每易衝銷本區行鹽從前概用商包制度自去歲三月將上游十八縣試行自由貿易行之將近暮年尚無流弊發生惟下游包商區內因場私充斥土匪橫行銷數日形短絀承包商人每致積欠課款追繳殊形棘手此職區內產銷大概情形也除另文詳呈外謹先電聞閩巧

廣 東
總字第七六六號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總會辦鈎鑒總七六六密總五一三核密電奉悉查本區大概情形（一）自由貿易除包課候屆期滿取銷自可一律實行（二）就場徵稅除省河平南櫃有特殊情形仍由各場配運釐存零售繳稅運銷外餘可一律奉行（三）平均稅率查坐配附場稅率除潮橋分區可平均外東江海陸豐平南櫃各區擬分兩期遞加以一年爲一期（四）整理場產除潮橋區倉地完成外東場現正建築西場亦擬明年進行計至明年底十七場整理計劃可全部完成詳細辦法另文續呈粵所巧

雲 南 總字第五二一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總會辦鈞鑒總五二一核密銑電奉悉謹陳概要（一）黑井區常患產不敷銷 有運銷處官運民銷而
白磨供每過求實行鹽法當謀產額適宜以行自由貿易惟越緬邊界有外私關係應妥籌善法（二）就
場徵稅滇區已行（三）現行稅捐率除黑阿兩場略有增減外每市担徵現金六元四角約合國幣三元
半大體平均較之新法稅率每公擔約高國幣二元實行時稅收當減惟邊岸退稅辦法非外私禁絕似
難取消（四）整頓場產要在增開黑區井硝添建各場儲倉改良緝私然併費均鉅（五）滇省瘠苦向特
鹽稅協餉新法稅率既減開支且增似應先由中央飭行省當局盡力協助始易實行餘續陳滇所叩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109B



